

## 关于建立市场环境监测评价机制引导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发新能[2017]79号

###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市场环境监测评价机制引导光伏

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资讯·新能源网  
china-nengyuan.com

国能发新能[2017]79号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能投、国电投、三峡、中核、中广核、中节能集团公司，水电总院、电规总院，各光伏行业协会、学会，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要求，推动光伏发电建设运营环境不断优化，引导企业理性投资，促进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我局研究建立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监测评价工作。国家能源局按省级行政区域开展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工作。对于存在多个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资源区的省级行政区域，按资源区分别进行评价。监测评价采取分析全省统计资料和抽样调查光伏发电企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测评价对象为普通光伏电站和领跑基地项目，不含光伏扶贫村级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系统。

二、建立科学监测评价体系。评价体系统筹考虑各地区开发市场环境和投资运营风险，由竞争力和风险两类评价指标组成，采取综合评价与约束性指标判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分级。评价结果分为绿色、橙色和红色三个等级，绿色表示市场环境较好，橙色表示市场环境一般，红色表示市场环境较差。

竞争力评价指标包括土地条件、地方政府服务、电网企业服务、国家度电补贴强度、竞争性配置项目补贴平均降幅和地方政府补贴力度等六项指标。风险评价指标包括弃光程度、市场消纳风险和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落实程度等三项指标。详见附件1。

三、定期发布监测评价结果。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具体工作，按季度统计发布动态监测数据；国家能源局每年一季度发布上年度监测评价结果。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督促相关光伏发电企业按要求每季度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报送监测评价需要的相关数据。2016年各地区试评价结果见附件2。

四、充分发挥评价引导作用。监测评价结果是国家调整完善光伏行业管理政策、引导太阳能资源有序开发的重要依据，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分类指导和差异化管理。评价结果为红色的地区，国家能源局原则上在发布监测评价结果的当年暂不下达其年度新增建设规模（国家已明确的特高压外送通道配套建设的新能源基地除外）；除已纳入以往年度建设规模且已开工建设的续建光伏项目外，建议电网企业暂缓受理项目并网申请，企业谨慎投资。评价结果为绿色的地区，国家能源局将按规划保障其光伏电站开发规模并视情予以适度支持，地方政府和企业可有序安排投资建设。评价结果为橙色的地区，国家能源局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商有关方面提出有效措施保障改善市场环境的前提下，可视情安排不超过50%的年度规划指导规模。

附件：

- 1.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
- 2.2016年全国各地区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结果（试评）

国家能源局

2017年12月8日

## 附件 1

# 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

## 一、评价方法

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采取综合评价与约束性指标判定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由各项竞争力评价指标和风险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加总，两类指标的权重均等。总分不足 60 分，为红色；总分在 60 分以上、不足 80 分，为橙色；总分在 80 分以上，为绿色。约束性指标为弃光程度，弃光率 10% 以上的直接判定为红色。

## 二、评价标准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一、竞争力评价指标	1.1 土地条件	15	按照评价年度统计的新建光伏电站土地使用成本（按新增用地面积折算用地成本至各年，不含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和土地税征收情况（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分两项进行综合评分： 1、用地成本 300 元/亩年以下，得 15 分；用地成本在 300 元/亩年以上、不足 1000 元/亩年的，每增加 100 元/亩年，减 1 分；用地成本在 1000 元/亩年以上，每增加 100 元/亩年，减 2 分。 2、耕地占用税征收部分占总用地面积比例，每超过 10%，减 5 分；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部分占总用地面积比例，每超过 5%，减 5 分。 总分减至 0 分为止。
	1.2 地方政府服务	10	按照地方政府普通光伏电站资源配置工作服务水平分三项进行评分： 1、竞争性配置（3 分）：出台省级统一的普通光伏电站竞争性配置办法，得 3 分；仅出台地市级、县级竞争性配置办法的，分别得 2 分、1 分。 2、附加条件（4 分）：地方政府在普通光伏电站资源配置工作中无任何附加条件要求（包括摊派、产业配套等各类附加条件要求）的，得 4 分；每增加一个附加条件要求，减 1 分，扣完为止。 3、服务评价（3 分）：根据企业调查、市场投诉、媒体监督反映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一、竞争力评价指标	1.3 电网企业服务	10	按照电网企业前期工作和配套送出工程建设/回购情况分两项进行评分： 1、前期工作服务（5分）：电网接入系统方案批复平均工作周期3个月以内的，得5分；每增加1个月，减1分，扣完为止。 2、配套送出工程建设/回购（5分）：省级电网按项目建设周期及时建设配套送出工程，且对以前发电企业投资建设送出工程一年内完成回购的，得5分；省级电网未及时按项目建设周期建设配套送出工程，或对以前发电企业投资建设送出工程未在一年内完成回购的，得3分；省级电网未及时按项目建设周期建设配套送出工程，且对以前发电企业投资建设送出工程未在一年内完成回购的，得0分。
	1.4 国家度电补贴强度	5	按照评价年度各地区新建光伏电站度电补贴强度从小到大排序进行评分： 排名前10%以内的，得5分； 排名10%以外、不足30%的，得4分； 排名30%以外、不足50%的，得3分； 排名50%以外、不足70%的，得2分； 排名70%以外、不足90%的，得1分； 排名后10%以内的，得0分。
	1.5 竞争性配置项目补贴平均降幅	5	按照评价年度参与竞争性配置光伏电站平均上网电价与当地同期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之差进行评分： 降幅0.05元/千瓦时以上的，得5分； 降幅0.04元/千瓦时以上、不足0.05元/千瓦时的，得4分； 降幅0.03元/千瓦时以上、不足0.04元/千瓦时的，得3分； 降幅0.02元/千瓦时以上、不足0.03元/千瓦时的，得2分； 降幅0.01元/千瓦时以上、不足0.02元/千瓦时的，得1分； 降幅不足0.01元/千瓦时的，以及未下达年度计划的，得0分。
	1.6 地方政府补贴力度	5	按各级地方政府补贴政策出台情况进行评分： 省级政府出台补贴政策，加2分； 市级政府出台补贴政策，加2分； 县级政府出台补贴政策，加1分； 最高为5分。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二、 风险 评价 指标	2.1 弃光 程度	30	按评价年度弃光程度并结合保障小时数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无弃光的，得 30 分； 弃光率不足 2%的，得 24 分； 弃光率 2%以上、不足 4%的，得 18 分； 弃光率 4%以上、不足 6%的，得 12 分； 弃光率 6%以上、不足 8%的，得 6 分； 弃光率 8%以上、不足 10%的，得 0 分； 弃光率 10%以上的，直接判定为红色。 达到国家核定保障小时数，但按弃光率评分低于 18 分的，按 18 分计。
	2.2 市场 消纳 风险	10	按评价年度其他可再生能源弃电情况进行评分： 无弃水和弃风的，得 10 分； 水能利用率在 95%以上且弃风率不足 10%的，得 7 分； 水能利用率不足 95%或弃风率在 10%以上的，得 4 分； 水能利用率不足 95%且弃风率在 10%以上的，得 0 分； 无弃光但该项得分低于 7 分的，按 7 分计。
	2.3 全额 保障 性收 购政 策落 实程 度	10	按评价年度地区普通光伏电站落实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和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情况进行评分： 实现全额保障性收购的，得 10 分； 地方政府出台政策，保障性小时数以内的电量不参与交易，保障性小时数以外的电量参与交易，得 8 分； 地方政府出台政策，保价保量收购小时数低于国家核定的保障性小时数，保价保量收购比例超过 90%、80%的，分别得 6 分、4 分；不足 80%的，得 0 分。

备注：1、按照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评价是否达到保障小时数。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根据选取地区评价年度之前全场建成并网投产的光伏电站进行统计计算，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纳入统计的光伏电站完整年上网电量总和/纳入统计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总和。

2、弃光率根据选取地区评价年度之前全场建成并网投产的光伏电站进行统计计算，弃光率=A/(A+B)×100%，其中 A 代表纳入统计的光伏电站完整年弃光电量总和，B 代表纳入统计的光伏电站评价年度上网电量总和。

3、表中“以上、以下、以内、以外、超过”均含本数，“不足”均不含本数。

## 附件 2

## 2016 年各地区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结果

(试评)

资源区	地区	竞争力评价指标							风险评价指标				总分 (100)	评价结果
		土地条件 (15)	地方政府服务 (10)	电网企业服务 (10)	国家度电补贴强度 (5)	竞争性配置项目补贴平均降幅 (5)	地方政府补贴力度 (5)	竞争力评价指标得分小计 (50)	弃光程度 (30)	市场消纳风险 (10)	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落实程度 (10)	风险评价指标得分小计 (50)		
I 类资源区	宁夏	15	9	5	3	0	0	32	6	4	4	14	46	红色
	青海海西	15	10	7	5	0	0	37	6	10	10	26	63	橙色
	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昌	15	0	5	5	0	0	25	/	4	0	4	29	红色
	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	15	0	5	3	0	0	23	/	4	6	10	33	红色
	内蒙古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以外地区	11	10	10	4	0	0	35	12	4	10	26	61	橙色

资源区	地区	竞争力评价指标							风险评价指标				总分 (100)	评价结果
		土地条件 (15)	地方政府服务 (10)	电网企业服务 (10)	国家度电补贴强度 (5)	竞争性配置项目补贴平均降幅 (5)	地方政府补贴力度 (5)	竞争力评价指标得分小计 (50)	弃光程度 (30)	市场消纳风险 (10)	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落实程度 (10)	风险评价指标得分小计 (50)		
II 类资源区	北京	2	0	10	4	0	0	16	30	7	10	47	63	橙色
	天津	2	0	10	4	0	0	16	30	10	10	50	66	橙色
	黑龙江	15	10	5	5	5	0	40	30	4	10	44	84	绿色
	吉林	12	10	8	4	0	2	36	30	4	10	44	80	绿色
	辽宁	15	10	5	4	0	2	36	30	4	10	44	80	绿色
	四川	14	8	5	5	0	0	32	30	4	10	44	76	橙色
	云南	10	10	8	3	0	0	31	30	4	4	38	69	橙色
	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	11	10	10	2	0	0	33	30	4	10	44	77	橙色
	河北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	10	10	8	4	5	2	39	24	7	10	41	80	绿色
	山西大同、朔州、忻州	10	10	5	3	3	0	31	30	7	8	45	76	橙色
	陕西榆林、延安	10	10	4	3	5	2	34	12	7	8	27	61	橙色
	青海除 I 类外其他地区	11	10	7	3	0	0	31	18	10	10	38	69	橙色

资源区	地区	竞争力评价指标							风险评价指标				总分 (100)	评价结果
		土地条件 (15)	地方政府服务 (10)	电网企业服务 (10)	国家度电补贴强度 (5)	竞争性配置项目补贴平均降幅 (5)	地方政府补贴力度 (5)	竞争力评价指标得分小计 (50)	弃光程度 (30)	市场消纳风险 (10)	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落实程度 (10)	风险评价指标得分小计 (50)		
	甘肃除Ⅰ类外其他地区	15	0	5	2	0	0	22	/	4	0	4	26	红色
	新疆除Ⅰ类外其他地区	15	0	5	1	0	0	21	/	4	6	10	31	红色
Ⅲ类资源区	河北除Ⅱ类外其他地区	10	10	8	1	5	2	36	30	7	10	47	83	绿色
	山西除Ⅱ类外其他地区	10	10	5	0	4	1	30	30	7	8	45	75	橙色
	陕西除Ⅱ类外其他地区	10	10	4	0	5	2	31	24	7	8	39	70	橙色
	上海	2	7	10	2	0	4	25	30	10	10	50	75	橙色
	江苏	10	10	10	1	0	4	35	30	10	10	50	85	绿色
	浙江	2	10	10	2	3	5	32	30	10	10	50	82	绿色
	安徽	10	10	10	1	4	2	37	30	10	10	50	87	绿色
	福建	10	5	10	1	0	0	26	30	10	10	50	76	橙色
	江西	10	10	10	2	0	2	34	30	10	10	50	84	绿色
	山东	9	10	8	1	0	2	30	30	10	10	50	80	绿色
	河南	10	10	9	1	0	0	30	30	10	10	50	80	绿色
	湖北	10	10	9	2	0	2	33	30	10	10	50	83	绿色
	湖南	10	10	9	3	0	2	34	30	10	10	50	84	绿色

资源区	地区	竞争力评价指标							风险评价指标				总分 (100)	评价结果
		土地条件 (15)	地方政府服务 (10)	电网企业服务 (10)	国家度电补贴强度 (5)	竞争性配置项目补贴平均降幅 (5)	地方政府补贴力度 (5)	竞争力评价指标得分小计 (50)	弃光程度 (30)	市场消纳风险 (10)	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落实程度 (10)	风险评价指标得分小计 (50)		
	广东	8	10	5	4	0	0	27	30	10	10	50	77	橙色
	广西	10	10	9	2	3	0	34	30	10	10	50	84	绿色
	海南	9	10	5	3	0	0	27	30	10	10	50	77	橙色
	重庆	10	7	8	2	0	0	27	30	10	10	50	77	橙色
	贵州	12	10	9	0	0	0	31	30	10	10	50	81	绿色
	西藏	15	4	9	0	0	0	28	30	10	10	50	78	橙色

备注：1、“/”代表直接判定为红色等级。

2、本表为2016年试评结果。2017年为过渡期，本试评结果供各地区加强光伏行业管理工作参考。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18200.html>